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揭市环（榕城）责改字〔2020〕12号

揭阳市永胜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6633567615

法定代表人：吴晓师

身份证号码：

经营场所：揭阳市榕城区龙石油麻埔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5月28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对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检查发现该公司贮存有36枚Ⅳ类放射源（AM-241）。经调查，36枚放射源为位于榕城区东升街道龙石油麻埔的揭阳市永胜工贸有限公司所有。根据我局的进一步调查，发现揭阳市永胜工贸有限公司在没有办理放射源转让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将36枚Ⅳ类放射源（AM-241）转入到位于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型工业园夏新路的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二十条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揭阳市永胜工贸有限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改正违法行为。如你公司逾期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公司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执法检查。请你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前将改正情况报告我局。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揭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10日